

“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梧桐项目”实施办法

推
介
会

01 支持方向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王蒙徽书记调研鄂州提出的产业聚焦要求，结合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确定的优势主导产业，“梧桐项目”重点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

光电子信息

新材料

生命健康

高端装备制造

低碳冶金



02 支持情形



01



本地企业通过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研究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并产生经济效益。

02



外地人才(团队)与本地企业合作,将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或到鄂州注册公司、将成果转化落地。

03



外地优质企业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到鄂州投入建设研发基地、科创平台、高端产业等。

03 申报及评审流程



项目申报 01

每年6月30日前登录“鄂州人才数智服务平台”网上申报，涉密项目线下提交资料。



项目推荐 02

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并推荐。

03 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会议集中
评审



答辩
评审



实地
考察

根据评审评分情况，提出项目候选名单及项目扶持类别建议，报市委人才办。

04 复核公示

市委人才办复核提出项目扶持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入选并予以支持。

04 资助标准



“梧桐项目”分为
I类、II类、III类三个类别

分别给予资金支持：

200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 ◆ 对特别重大、能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资金分两个阶段下拨：

项目经认定实施后，拨付**30%**

项目实施两年内对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通过后拨付**70%**

- ◆ 评估优秀且达到升类标准的，可按新的项目类别享受资金支持

05 有关政策扶持



(一) 支持人才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 人才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在我市进行成果转化的，按当年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补贴。

(二) 支持人才申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 ◆ “梧桐项目”的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

（三）支持人才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 ◆ 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可直接给予“梧桐项目”Ⅰ类项目支持。

-
- ◆ 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申报“梧桐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支持离岸科创研发平台人才引进

- ◆ 鼓励企业在市域外科创资源密集地打造一批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离岸科创研发平台、孵化中心。

-
- ◆ 离岸科创研发平台内的人才视同为在鄂州工作，可申报“梧桐项目”，享受鄂州市人才待遇。

（五）实施人才创新贡献专项奖励

- ◆ 人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 ◆ 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实施外籍人才专项奖励

- ◆ 对来鄂州工作的外籍人才，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证、B证，且年薪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奖励时间不超过3年。
- ◆ 引进的外籍人才通过鄂州获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06 人才服务



入选“梧桐项目”的人才不仅可以享受项目资金的支持，还可享受一系列人才服务，包括：

（一）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梧桐项目”带头人及核心骨干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协助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二) 保障人才高品质住房

- ✓ “梧桐项目”带头人在鄂州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高端人才公寓
- ✓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按“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分别给予总房款50%最高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购房补贴

《“人才安居项目”》

团队核心成员享受鄂州市
“人才安居项目”相关政策



（三）全方位“i才服务”

- ✓ “梧桐项目”带头人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每两年安排一次疗养休假
- ✓ 其子女入学可协调安排市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家属可对口对等安排工作
- ✓ 本人及随行享受花湖机场VIP服务

“梧桐项目”团队成员可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提供的全方位“i才服务”



来到鄂州，名利双收

真诚欢迎国内外各类人才来鄂州创新创业
施展才能，实现双赢



THANKS

谢谢大家